

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

**税特字(20) 号

申请企业:	
企业代码:	
通讯地址:	
联系人:	联系电话:
商品名称:	
税则号列:	
商品数量:	
进口合同编号:	
优惠原产地证明文件编号:	
适用关税税率:	
备注:	
受理日期:	年 月 日
批准日期:	年 月 日
经办人:	审批人:
关税部门 印 章	

注: 1.本《证明》只适用于进口《中澳自贸协定》项下实施特保措施的在途农产品管理。

2.本《证明》编号中的“**”为关别简称。

3.本《证明》加盖关税部门印章有效,涂改无效。

4.证明一式二份,关税部门和通关业务现场各留存一份。